ePlus 服務平臺

個資檔案安全作業規定

版次:1.0

日期: 106年 10月 01日

版本修訂紀錄表

文件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	修訂單位	修訂人
1.0	106.10.01	初稿發行	聯經數位	劉瀚隆
2.0	106.12.11	用詞修正:管理辦法修正為作業規定	聯經數位	劉瀚隆

目的

加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作業,降低因內部保護與保管不足致生個人資料檔案外洩之損害。

適用範圍

適用本平台(e管家、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 專區)公務用之個人資料檔案,以及包括本平台公務用個人資料檔案作業之資訊設備作業規定(含委外廠商)。

角色與權責

無

用詞定義

可攜式儲存媒體:外接式硬碟、抽取式硬碟、隨身碟、光碟、磁帶等數位儲存設備。

作業程序

- 一、 作業原則
 - 1.1 個人資料檔案存取應建立可歸責性之帳號區隔或作業流程機制。
 - 1.2 個人資料檔案之存取應與職責業務相關,未經授權不得存取與業務無關之個人資料。
 - 1.3 敏感或大量個人資料之資訊處理設備或儲存設施,應有適當管控程序或區隔保 護。
- 二、 實體安全作業規定
 - 2.1 辦公環境無人監管時,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文件及可攜式儲存媒體必須妥善收置。
 - 2.2 公共使用之影印機、印表機、傳真機等之含有個人資料輸出,應儘快取回,避免 遭他人誤用。
 - 2.3 人員應保持警覺,留意陌生人員進出辦公環境。
 - 2.4 儲存敏感或大量個人資料之處所應具有人員監管或門禁管理。
- 三、 個人電腦/筆記型電腦作業規定
 - 3.1 電腦應維持作業系統修補更新,並評估必要的應用軟體更新。
 - 3.2 電腦須安裝防毒軟體與設定每日排程或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 - 3.3 電腦應設定開機登入帳號密碼,並且為8碼以上之長度與包含數字、英文字母。
 - 3.4 電腦應設定 15 分鐘內啟動螢幕保護並以密碼鎖定。
 - 3.5 非作業需要,禁止將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分享資料夾。
- 四、 可攜式儲存媒體作業規定
 - 可攜式儲存媒體應適當保管以避免遺失或遭竊。
- 五、 系統作業規定 (適用於資訊管理人員)
 - 5.1 儲存個人資料之主機應設置防火牆保護。
 - 5.2 儲存大量個人資料之主機提供網際網路服務時,應定期或於重大變更時進行弱點掃描。
 - 5.3 主機應留存系統日誌。

- 5.4 重要系統之個人資料存取應留存應用系統日誌,例如個人資料更新、刪除等操作活動。
- 5.5 委外廠商進行系統開發、測試與維護時,未經平台管理人員許可,不得將個人資料檔案複製或攜出本平台。
- 5.6 儲存敏感或大量個人資料之系統的密碼檔案應加密儲存。
- 5.7 個人資料系統須定期進行備份,並確認備份資料之可用性。

六、 交接作業

人員離、調職,應遵循各項相關移交規定辦理;離、調職人員非經平台單位主管同意不得留存個人資料檔案複本。若須留存個人資料檔案複本,於原因結束後三個月內予以歸還或刪除,並請平台單位主管檢核確認。

七、 刪除/移轉/銷毀作業

- 7.1 紙本資料銷毀,應予以絞碎或其他無法還原之方式進行銷毀。
- 7.2 硬碟內部回收再利用,必須確認硬碟資料刪除;硬碟資料刪除/銷毀,須使用資料覆寫技術或實體破壞。
- 7.3 資料銷毀若委託外部單位執行,須確認其銷毀作業無法回復資料。
- 7.4 重要或大量之個人資料銷毀,應填具「個資銷毀紀錄單」。
- 7.5「個資銷毀紀錄單」由平台管理單位自行留存。

使用表單

個資銷毀紀錄單

參考資料

無